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Y0HH6R8



目 录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905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京仪装备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仪装备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00万股。本次发行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为每股31.95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4,200万股。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4,1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6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026.7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026.77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026.7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2,598.5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10月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506,801,64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募集资金专户	364,294,811.23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募集资金专户	160,569,362.44
合 计	— —	— —	1,031,665,821.4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9.08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99.0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337.26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1.6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仪装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66,253,49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67,7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67,7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度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无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0.00%	2026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0,267,735.85	240,267,735.85	-159,732,264.15	6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240,267,735.85	240,267,735.85	-665,732,264.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姓名 董阳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7-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4070104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 Holders
 2014 08 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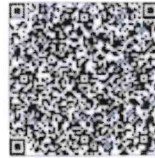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7199407054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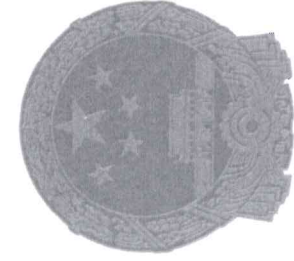
王帅

证书编号: 110101561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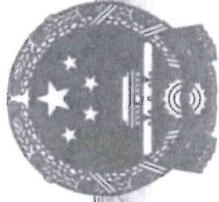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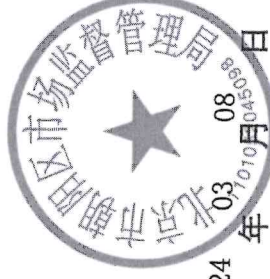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